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确认 2023 年 5 月第二批房屋市政 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公告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宁政传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建质字〔2019〕67号）规定，本月工程监管部门会同属地生态环境、城管部门确认 5 月第二批“南京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 D.011.X-TA02 标土建二工区”等 4 个项目为差别化管理工地，报我委备案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3 年 5 月第二批房屋市政差别化管理工地确认表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3 年 5 月 29 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交管局
